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工信函〔2019〕208号

转发省工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的通知

保税区、高新区、华侨试验区经发局、各区县工信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108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工作方案（试行版）》的要求，积极配合抽查工作，协助省、市做好现场监督及相关企业、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的通知
（粤工信办函〔2019〕108号）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8日

（联系人：郭鹏程，曾仑 联系电话：86862771，邮箱：
stxxh8899@126.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办函〔2019〕10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和《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粤经信融合函〔2018〕47），推动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的科学、有序开展，提高“上云上平台”质量，杜绝骗补等行为，我厅制订了《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工作方案（试行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积极配合抽查工作，做好现场监督及相关企业、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二、请接到抽查通知的企业、供应商，准备好合同、票据等资料，及现场相关软硬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配合抽查工作。

三、抽查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反馈，或直接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

附件：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
抽查工作方案（试行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联系人：邢飞、张智，电话：020-83134289、83133376）

附件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工作方案

(试行版)

为推动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的科学、有序开展，提高“上云上平台”质量，杜绝骗补等行为，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

根据供应商涉及服务券的数量、区域、类型，以及“上云上平台”行为数据监测异常情况，对供应商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通过对供应商及工业企业现场抽查，对“上云上平台”供应商进行考核。

二、工作分工

(一) 抽查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联合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抽查名单、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抽查、汇总和反馈抽查结果等；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被抽查企业，参与及监督抽查过程等。

(二)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工作要求，安排对本市工业企业进行抽查。市级抽查名单应事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避免重复抽查；抽查结果应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与省抽查结果统一发布。抽查工作要求及标准统一按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三、工作流程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等，组建若干评审专家组。抽查分为供应商财务抽查和工业企业现场抽查。

(二) 财务抽查安排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到被抽查供应商，抽查过程主要由财务类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供应商应准备好相关合同、票据原件备查。抽查结束后，供应商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

(三) 企业现场抽查安排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到被抽查企业。抽查过程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供应商、专家组等相关人员应同时在场。企业应当安排相关负责人，配合抽查组查视申请服务券的系统应用，确认该系统交付内容与交付完成情况。抽查结束后，企业、供应商、专家组等方均应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缺席评审过程的，视为自动接受抽查结果。

(四) 抽查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体考核结果和专家意见反馈给相应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出具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我厅。

四、抽查结果

(一) 对经抽查认定存在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永久取消该供应商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及其所有关联服务券的奖补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当事供应商及企业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1. 提供虚假合同、票据等文件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软件、

IP 地址、线下服务器部署等；

2. 供应商为客户交付的内容与所申请的应用服务类别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3. 服务券的合同金额，明显超出该供应商过往同类合同的金额，或明显超出市场合理价格；

（二）对经抽查认定不存在骗补行为，但未能履行合同关键条款、不满足“上云上平台”要求的，取消对应服务券的奖补资格。

（三）对经抽查认定能够履行合同、完成交付使用，符合服务券兑换要求的，根据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具体问题反馈专家意见，帮助供应商改进产品和服务。

五、时间安排

抽查工作在企业申请服务券兑现之后，财政资金集中兑付之前开展，分批、分组进行。地市如组织市级抽查，也应在该时间段内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被抽查企业及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做好现场抽查工作。对故意阻拦、干扰、不配合现场抽查的，按照抽查不通过处理。

（二）坚持“内行评价内行”的专家委机制。专家组以一线企业专家为主，结合第三方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确保专家具备评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

（三）建立完善评审与咨询并重的工作机制。鼓励专家与被抽查方基于对技术和业务的认知理解，进行充分沟通交

流。鼓励专家组在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兼顾对供应商及企业提出适当的意见建议。

（四）建立抽查工作监督机制。省、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供应商对专家组现场抽查工作实施监督，对抽查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可现场提出并沟通。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抽查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 附件：1. “上云上平台”现场抽查表（供应商）
2. “上云上平台”现场抽查表（工业企业）

附件 1

“上云上平台”现场抽查表（供应商）

被查供应商: _____

[illegible]

签字	经现场沟通确认，签字方认同上述评价结论。 供应商代表： 2019 年 月 日
----	---

附件 2

“上云上平台”现场抽查表（供应商）

被查企业：_____

抽查项	判定标准		结论
资料真实性	云端应用访问正常，与宣称的应用类型相符。客户端（包括专线 IP、上网账号、移动端、设备端等）信息真实、有效。		
交付情况（与目录相比）	类型	功能（基本功能为必备项；扩展功能应 ≥ 1 项）	/
	研发管理协同	扩展功能：1、二维、三维设计等设计类工具；2、工艺设计类工具；3、仿真类工具；4、产品研发管理类应用，如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设计等。	
	生产设备状态监控	基本功能：设备生产状态数据的采集、传输与可视化呈现。	
		扩展功能：1.设备数字化管理，包含台账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维修管理、保养与点检等；2、设备 OEE 类；3.设备故障报警，预测性维护类。	
	智能排单调度	基本功能：基于实时数据的生产过程数字化、可视化。	
		扩展功能：.1.基于工单、产能、现场等条件的手动或自动排程；2、急单插单处理；3、智能优化排程；4、工单、物料、工序、品质、工艺等监控、分析、诊断、追溯和预警；5、设计快速导入，自动创建工艺路线；6、工时管理和成本分析及优化。	
	设备智能调机	基本功能：设备生产状态数据的采集、传输与可视化呈现。	
		扩展功能：1、加工程序集中管理和自动下发，生产参数自动配置；2、设备远程调试、指令下发和控制；3、设备调参前后数据追溯、	

	分析和调参效果评估；4、基于数据模型或人机结合的设备状态、工艺参数优化。	
生产产品质量管控	基本功能：基于生产实时数据的质量数字化、可视化。	
	扩展功能：1、品质数据追溯及问题溯源；2、良率及不良原因分析；3、突发问题、客户投诉等品质问题快速处置；4、基于品质数据的管理、研发改善。	
能耗、环保、安全监控及优化	基本功能：基于关键设备的能耗、安全、环保数据监测可视化。	
	扩展功能：1、基于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给出节能（环保、安全）策略；2、结合监测数据的设备维护、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等。	
设备远程运维及服务	基本功能：设备远程数据的采集、传输与可视化呈现。	
	扩展功能：1、设备远程运维或辅助售后服务，包括交机、维修、保养、技改、客户回访等；2、设备预测性维护；3、基于设备运维数据的应用，如研发改进、工艺优化等；4、基于设备物联网数据的管理或商业模式创新，如云制造（产能共享）、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城等。	
供应链协同	基本功能：采购订单、物流等信息的数字化、可视化管理与在线协同。	
	拓展功能：1、供应商绩效数字化管理；2、在线对账与发票管理；3、在线询价、招标、竞价；4、基于供应链的信息追溯；5、供应商计划式交货；6、基于供应链数据的管理或商业模式创新，如供应链金融、集中采购等。	
进销存管理	拓展功能：1、采购、销售、库存管理的数字化和在线化；1、基于进销存数据的经营分析。	

	仓储管理	拓展功能：1、仓储日常管理的数字化和在线化，包括出入库、锁库、调拨、盘点管理等；2、实现物料、产品与生产管理等系统的对接，保障生产排期，减少库存压力和成本。	
	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	扩展功能：1、基于生产现场数据自动采集的员工生产协同、绩效管理；2、人力资源的知识学习、技能培训管理，及基于数据的人力资源规划。	
	项目管理协同	基本功能：项目计划及进度数字化管理和在线协同。	
		扩展功能：1、在线/离线报价管理，订单流失原因分析；2、正式订单管理，产品送货管理；3、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4、项目绩效管理。	
交付情况（与合同相比）	完成了合同内容的交付；或者完成了合同中涉及服务券内容的交付。		
合同金额合理性	由专家结合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判断。对明显超出合理金额范围的，应与企业及供应商现场沟通。如对方有异议，请对方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如现场无法提供，请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证明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过往已经完成的同类合同（不能为上云上平台项目），提供合同文本、验收报告和发票等。		
整体结论	经现场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专家组签名： 2019 年 月 日		

签字	经现场沟通确认，签字方认同上述评价结论。 企业代表：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2019 年 月 日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